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建筑学院行字〔2025〕54号

关于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领导班子成员和院长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全体师生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党政联席会决定对学院领导班子分工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领导班子分工情况通知如下：

何立新：党委委员、书记，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。分管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（教师、学生）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人才工作、干部工作、安全稳定、文化建设、师德师风、统战、工会、教代会、退休、保密、纪检、监察、信访等；与行政负责人共同负责“三风”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财务、服务社会、财力建设等工作。

张 杰：特聘院长，主持学院发展规划、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的合作。

穆 钧：执行院长，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。分管学院发展规划、学科和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文化建设、财力建设、“三风”建设、国际合作与交流、财务、审计、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、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的合作共建等工作。

曲 杰：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，负责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（学生）、就业、学生工作（含开展专业教室设施使用与维护教育）、学生创新创业、宣传、思想文化、信息化建设、学院分团委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管理工作、校友等工作，协助招生工作和文化建设工作。协助书记做好党建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分工会工作。

石 炆：副院长，负责科学研究与服务社会、平台建设、校地合作、《建筑创作》编辑部，协管科研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。

刘 焘：副院长，负责本科教学和专业建设、实验教学任务、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、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、课程思政建设、教学质量监控、本科招生、教学运行与学籍管理、国际教育（本科生）等工作，共同完成教风学风联动建设，协管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安全管理。

孟璠磊：副院长，负责研究生教育、研究生招生与宣传、学位点建设工作、学位管理、国际教育（研究生）、教学质量监控、学籍管理，协管学科建设工作。

郝石盟：院长助理，协助国际合作与交流。

刘平浩：院长助理，协助师资队伍建设、负责文化建设。

孙艳晨：院长助理，协助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改革。

贾梦圆：院长助理，协助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改革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建筑大学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2025 年 10 月 29 日